

国家外汇局扩大三项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试点 武汉试点“科汇通”

据新华社电 国家外汇管理局10月31日发布消息,决定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银行直接办理外债登记试点、“科汇通”试点这三项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试点的地区。

据了解,自2022年起,国家外汇局在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深圳市、北京市、浙江省、宁波市、海南省、河北雄

安、重庆市、福建省、厦门市等12地开展银行直接办理外债登记试点,并在以上12地及陕西省试点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探索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办理跨境投融资业务。

2023年,国家外汇局在深圳市河套地区开展“科汇通”试点,允许境外科研资金直接汇入河套地区外资非企业科研机构,促进科技创新要素跨境流

动。

国家外汇局决定将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和银行直接办理外债登记试点的地区扩大至天津市、安徽省、山东省(含青岛市)、湖北省和四川省;将“科汇通”试点地区扩大至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河北雄安、南京市、苏州市、杭州市、合肥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重庆市、

成都市、绵阳市、西安市和深圳市等16地。

国家外汇局表示,将加强政策评估和跟踪问效,适时完善政策措施和外汇服务,探索出台更多便利化举措,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同时,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加强开放监管能力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调整不必再等一年 借贷双方有商有量

六大行今起实施存量房贷利率新机制

据新华社电 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变得更灵活了,借贷双方有商有量!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10月31日发布公告,将从11月1日起完善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存量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最短可调整为3个月。

根据多家银行公告,此次调整适用于浮动利率定价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主要从加点幅度调整和重定价周期调整两个方面进行优化完善。

目前,我国绝大部分房贷利率以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在加点幅度调整方面,多家银行公告显示,当借款人的房贷利率加点幅度与最新的全国新

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相比,偏离高于30个基点时,可向银行提出调整申请。重新约定的加点幅度不低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加30个基点,且不低于所在城市目前执行的新发放房贷利率加点下限。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还公布了第三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供商业银行和借款人参考。数据显示,第三季度全国新发放个人房贷加权平均利率为3.33%。

在重定价周期调整方面,借款人可以申请按3个月、6个月或12个月重定价,但多数银行规定同一笔贷款存续期内客户仅可申请调整1次。

多家银行还公布了调整渠道,自11月1日起,浮动利率房贷客户可通过手

机银行、贷款经办行等提出调整申请。

此外,固定利率或采用基准利率定价的个人住房贷款,如需申请变更借款合同定价条款约定,要先转换为以LPR为定价基准的浮动利率贷款。

为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9月29日发布公告,明确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有关事宜。根据公告,存量房贷利率与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偏离达到一定幅度时,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存量房贷利率,并协商约定重定价周期。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有商有量,响应了群众期盼,减轻了居民利息负担,更推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坚定向前,更好发挥利率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

中央网信办针对同城版块易发多发问题开展专项行动

重点整治散播网络戾气制造网络谣言等问题

据新华社电 记者昨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集中治理同城版块易发多发问题,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切实净化同城版块网络生态环境,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同城版块信息内容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覆盖社交、短视频、直播、资讯、电商、搜索引擎、团购点评、

婚恋交友、地图导航、旅游出行、本地生活、天气日历、运动健康等平台同城(本地)榜单、版块、栏目、频道,以及各类基于地理位置提供同城信息内容或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5类突出问题:一是散播网络戾气。二是制造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三是呈现色情低俗信息。四是同城违法活动引流。五是

是提供网络水军服务。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网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专项行动对于净化网络生态,维护网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对同城版块的属地管理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方法,督导网站平台对照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严打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重点功能设置,优化同城信息内容推荐机制,做好整改落实。

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

据央视报道 昨天上午,交通运输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5年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取得的成果。目前,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2023年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612.9亿人次,完成寄递业务量1624.8亿件。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同时也是《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印发实施第5年。交通运输部总规划师、综合规划司司长吴春耕介绍,5年来,交通运输行业不断完善交通强国组织实施体系,

通过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先行先试,推动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目前,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加快建设,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贯通,庞大的基础设施网络有效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

运输服务能力大幅跃升。2023年我国完成营业性货运量547.5亿吨,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612.9亿人次,完

成寄递业务量1624.8亿件,客货运输主要指标连续多年位居世界前列,人民出行更加便捷,货物运输更加高效,全力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5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造技术实现整体跃升,京张高速铁路、深中通道、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一批重大工程建成投运。“复兴号”高铁动车组、C919大型客机、国产大型邮轮等一批重大交通装备研制实现突破。

前三季度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超250万亿元

据新华社电 记者10月31日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了解到,今年前三季度,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为258.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6%。

从构成来看,农产品物流总额4.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3.4%;工

业品物流总额227.7万亿元,增长5.6%;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3.7万亿元,增长4.2%;再生资源物流总额3.5万亿元,增长10.1%;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9.1万亿元,增长7.6%。社会物流总费用为13.4万亿元,同比增长2.3%。社会物流

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1%。从构成来看,运输费用7.5万亿元,增长2.7%;保管费用4.3万亿元,增长1.9%;管理费用1.5万亿元,增长1.7%。前三季度,物流业总收入为10万亿元,同比增长3.7%,增速与上半年基本持平。

11月 这些新规惠及社会生活



铁路客运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自11月1日起,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旅客不再需要打印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



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

11月1日起,对新提出认证委托的电动自行车,应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化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检查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检查工作管理制度和标准程序,持续改进化妆品检查工作,保证检查质量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完善保密制度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依法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体系

国务院公布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